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均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 (1) 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滕峰先生(「滕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上，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滕先生就彼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鑒於劉平先生(「劉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上，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就彼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子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40歲，於2004年6月獲得諾丁漢大學電子商務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2020年10月為君基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君基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金先生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荷蘭銀行)分析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金先生在德國商業銀行提供交易支持。於2010年9月至2020年1月，金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私人銀行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資產管理、全球資產配置、投資顧問及全球宏觀及投資策略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7月3日起計為期3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金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金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志雄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51歲，於1996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歷。

鍾先生擁有10幾年房地產開發企業核心高級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全面管理經驗。鍾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18年4月，在建築、房地產開發行業從事技術與管理工作，包括於深圳漢京集團任副總裁，於阿里巴巴集團深圳總部大廈任建設總經理，以及於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任地產事業部總經理。

鍾先生於2018年4月起至今為深圳市中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涉足成品霧化電子煙、成品HNB電子煙、電子煙行業半導體／集成電路、車載用品、辦公用品、電商等實業0-1或股權投資、A股與香港及美國二級市場等領域。

鍾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將有權收取年薪總額人民幣102萬元，以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的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鍾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高偉龍先生與鍾先生將同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